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泰山分駐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清晨四時十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台北縣泰山鄉福泰街四十三巷三號一樓後方空地有槍擊命案，該局依法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當日外勤檢察官林建中偕同法醫到場相驗，經初步研判認屬他殺，死者為許正貴，遭近距離槍擊身中七槍死亡，經轄區新莊分局刑事組調查，認為新莊地區幫派份子涉有嫌疑，遂展開偵查作為。據曾詠淮、陳詰勳陳訴，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強押渠至警察局並刑求訊問，戕害人權甚鉅等情，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新莊分局調閱卷證，復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四日約詢相關人員業調查完竣，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次

：
一、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同時核發本案證人傳票與拘票，惟傳票上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等各欄均為空白，又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作法，顯見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皆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四項規定：「檢察官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交付司法警察執行時，應記載法定記載事項，不得交付空白之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同注意事項第六十項規定：「證人傳票中『待證之事由』一欄，僅表明與何人有關案件作證即可，不須明白告知到場作證之事實，以免發生串證而失發見真實之旨。」另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之製作傳票第二項規定：「傳票除蓋機關印信外，並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書記官蓋章。」同手冊第三項規定：「傳票繕妥後應詳加校對，尤應注意被傳人住址有無變更，身分、姓名及到庭時間等有无誤繕，並應酌留期程提前送達。」第四

項規定：「證人傳票中『待證之事由』欄，應表明與何人有關案件作證。」另板橋地檢署刑事證人傳票上載有：「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蓋章者無效。」對傳票之製作均規定甚明。

(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建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時核發張堂堯、張堂倫、張玉君、曾詠淮、曾斐筠五人之刑事證人傳票與拘票在案，經查上揭刑事證人傳票之應到日期欄、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承辦檢察官林建中及書記官陳國棟均未在傳票上簽名蓋章，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再者本案承辦檢察官林建中就本案之相關證人同時簽發拘票及傳票雖有不當，但其用意已告知新莊分局刑事組長對證人先使用傳票，如證人抗傳時方使用拘票，此由拘票拘提理由所載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甚明，乃新莊分局相關員警卻不依檢察官指示及法定之程序，逕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清晨三時將陳詰勳、曾詠淮拘提到案，中午十二時將張堂倫拘提到案，惟發覺陳詰勳、曾詠淮等人並無抗拒行為，乃對曾詠淮補送證人傳票，應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張堂倫應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之程序顛倒現象，此由當日警訊筆錄記載「今日本分局持板橋地檢署所核發九十二年度相字第一二七號傳票通知你到場接受調查：。」及新莊分局刑事組長林秦忠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書面資料「：當事人到案後均表示願意配合接受偵訊，偵訊結果並無使用強制力之必要，經林檢察官指示，改以傳票傳喚，故曾詠淮拘票親自簽收到案時間為上午三時，傳票時間為當日十一時。」即

可證明。又新莊分局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證人通知書，應到日期為同日上午三時，係以警方所執行之時間為傳訊時間，核與警察犯罪規範第○六○一五條規定：「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之規定不符。

綜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建中對本案嫌疑人張堂堯、張堂倫、張玉君、曾詠淮、曾斐筠五人同時核發證人傳票與拘票，又將傳票上應到日期留白，而以警方所執行之時間即為傳訊時間，如證人拒傳即改以拘票強制證人到案訊問，致生執行陳訴人拘提作業之刑事程序紊亂現象；另上揭傳票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或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顯見本案檢察官及書記官處事草率輕忽，傳票繕妥後亦未詳加核校。而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違反法定程序之作法，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皆有違失。

二、新莊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對上揭錄音錄影帶未能建立妥善保管機制，該局未依規定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條之二定有明文；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條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又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二點規定：

「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同要點第九點規定：「錄音、錄影製作完成後，應做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錄音、錄影帶上應載明受詢人姓名、所犯罪名、詢問之起、訖時間、詢問地點，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

（二）經查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五十分在台北縣新莊市中和街五十七巷口持板橋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林建中所簽發之刑事證人傳票及拘票將陳訴人曾詠淮拘提到案後，並未進行錄音錄影，至是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進行偵訊與警訊筆錄製作時，始進行錄音。又該分局刑事組人員於同日凌晨二時四十分在台北縣新莊市中港三街三十五號前，將另一位陳詒勳緊急拘提到案後，至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始進行警訊筆錄製作，此一期間亦均未進行錄音錄影。另按新莊分局「○一二四專案」偵訊筆錄目錄表統計資料顯示：「本案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後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新莊分局刑事組詢問相關人員計有六十六人次，其中訊問時有錄音者為三十八人次，未錄音者為二十八人次，偵訊時有同時錄音錄影者僅有三人次。」復經本院實地勘查發現，本案上揭錄音、錄影帶製作完成後，未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九點規定，做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及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且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亦未建立控

管機制，嚴重影響辦案品質，該局未依規定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又新莊分局現僅有一間偵訊室，偵訊設施嚴重不足，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通盤考量增建偵訊室及證人指認室，並配發錄音、錄音器材等設備，以杜絕刑求疑慮，保障人身自由。

三、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該局處置核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四九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依前項規定告知被拘提人後，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另依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拘票上之注意欄內第六點載有：「第三聯交被拘人指定之親友或家屬，收領時應載明與被告之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編號，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二)查本案陳訴人陳詒勳及曾詠淮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及五十分遭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拘提到案，該分局刑事組人員未依法通知陳訴人之家屬，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開立之陳詒勳及曾詠淮之拘票影本可稽；又本案陳訴人指稱：渠等家屬於當日晚間十九時許至新莊分局查探渠等下落，但值班員警均告知

渠等未在警局。依據新莊分局刑事組組長林秦忠到院約詢時表示：「渠等家屬確實有至新莊分局查詢，因值班員警交接，不曉得此事，才會回答家屬不知道。」綜上，新莊分局刑事組未依法確實告知陳訴人家屬，致家屬陷入焦慮中，該局處置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板橋地檢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同時核發本案證人傳票與拘票，惟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等各欄均為空白，且傳票上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蓋章，又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作法，違反法定程序，顯見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再者，新莊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對上揭錄音錄影帶未能建立妥善保管機制，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該局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處置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五 日